

证券代码：688261

证券简称：东微半导

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经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：

公司 2023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：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：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所担任的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津贴；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2、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/年/人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二）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三）2023 年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稳定经营，长远发展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